

公告热线:0571-87054412 87054448

浙江法院公告系统



登公告又有新招啦! 上平安浙江网... 您可以通过的公告,刊登日期、版面位置都能一目了然哦,赶紧动手试试吧!

晶盈借款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甬东南初字第349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5)甬东南初字第3318号 王嘉芳、毛惠珍:本院受理原告章仁莉与被告王嘉芳、毛惠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甬东南初字第331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5)甬东南初字第538号 曹佳豪:本院受理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甬海西民初字第538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15)甬海西民初字第532号 都小华、李美金:本院受理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海曙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甬海西民初字第532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15)甬海西民初字第1371号 宁波嘉通燃料有限公司、薛旭、宁波鼎顺燃料油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李双庆诉被告宁波嘉通燃料有限公司、薛旭、宁波鼎顺燃料油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甬海西初字第137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15)甬海西民初字第2245号 惠东县平山惠家电器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泰泰电器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甬海西初字第224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5)甬海西民初字第317号 宁波宝钢钢铁贸易有限公司、汤伟聪、郭敬浩、蔡国英、宁波迈迈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宝钢钢铁贸易有限公司、汤伟聪、郭敬浩、蔡国英、宁波迈迈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你单位)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应诉通知书、当事人诉讼须知、人民法院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证据材料、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3民初03002号 宁波宝钢钢铁贸易有限公司、汤伟聪、郭敬浩、蔡国英、宁波迈迈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宝钢钢铁贸易有限公司、汤伟聪、郭敬浩、蔡国英、宁波迈迈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你单位)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应诉通知书、当事人诉讼须知、人民法院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证据材料、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3民初03003号 宁波宝钢钢铁贸易有限公司、汤伟聪、郭敬浩、蔡国英、宁波迈迈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宝钢钢铁贸易有限公司、汤伟聪、郭敬浩、蔡国英、宁波迈迈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你单位)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应诉通知书、当事人诉讼须知、人民法院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证据材料、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3民初03034号 宁波温商担保有限公司、宁波远洲大酒店有限公司、章学洲、章锦绿、陈正光:本院受理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诉被告宁波温商担保有限公司、宁波远洲大酒店有限公司、章学洲、章锦绿、陈正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你单位)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应诉通知书、当事人诉讼须知、人民法院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证据材料、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3民初767号 江河海:本院受理原告王明华与被告江河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廉政监督卡、应诉通知书、当事人诉讼须知、人民法院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证据材料、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14)甬鄞南初字第114号 李青为、彭碧英、黄惠聪、李文鑫: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支行与你及被告曾晋波、蔡清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4)甬鄞南初字第11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4)甬鄞南初字第1130号 李青为、彭碧英、黄惠聪、李文鑫: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支行与你及被告曾晋波、蔡清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4)甬鄞南初字第113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82民初00970号 俞春波:本院受理原告徐增学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8时15分在本院道林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慈溪市人民法院

(2016)浙0282民初00970号 俞春波:本院受理原告徐增学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8时15分在本院道林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慈溪市人民法院

(2016)浙0225民催字第6号 申请人慈溪市凡享建材有限公司灭失银行承兑汇票一张,该汇票号码为4020005123964733,汇票金额为人民币10万元整,出票人为宁波志宁建材贸易有限公司,收款人为北京隆源微视商贸有限公司,付款行为象山县城信合合作联社营业部,出票日期为2015年8月6日,汇票到期日为2016年2月5日,最后持票人为慈溪市凡享建材有限公司。现申请人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19条之规定,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可向本院申报权利。逾期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象山县人民法院

(2016)浙0225民催字第6号 申请人慈溪市凡享建材有限公司灭失银行承兑汇票一张,该汇票号码为4020005123964733,汇票金额为人民币10万元整,出票人为宁波志宁建材贸易有限公司,收款人为北京隆源微视商贸有限公司,付款行为象山县城信合合作联社营业部,出票日期为2015年8月6日,汇票到期日为2016年2月5日,最后持票人为慈溪市凡享建材有限公司。现申请人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19条之规定,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可向本院申报权利。逾期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象山县人民法院

杭政储出[2014]19号地块商业商务用房兼社会停车场项目临时用电招标 (1)具有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旧资质标准的送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有承装类、承修类、承试类电力设施许可证四级及以上资质; (2)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 招标内容详见浙江省农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门户网站报名地点:古墩路701号紫金广场A座15楼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先生,电话:0571-85156237 浙江省农都农产品有限公司 2016年3月4日

法院公告

2016年3月4日

对原告杭州萧山楼塔镇木器厂诉被告恒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恒翔机械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杭余瓶民初字第158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

(2015)杭余瓶民初字第459-2号 盛筑易:本院受理原告潘仁勇诉被告徐明、陈德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去向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期限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及开庭传票、外网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应诉通知书、当事人诉讼须知、人民法院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证据材料、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为公告送达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2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547号 郭燕民、杭州博特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公安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12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548号 汪维刚、杭州博特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公安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12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552号 陆礼龙、杭州博特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公安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12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553号 王建中、杭州博特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公安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12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75号 占费、张忠:本院受理原告刘雪雷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应诉通知书、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45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5)甬东南初字第3558号 胡素英:本院受理原告招商银行宁波分行与被告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甬东南初字第355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5)甬东南初字第3605号 王意达、张晓霞: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分行与被告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甬东南初字第360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5)甬东南初字第3604号 余一平、刘雪波: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分行与被告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甬东南初字第360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5)甬东南初字第3464号 李虹虹:本院受理原告李虹与被告李虹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甬东南初字第346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5)甬东南初字第3495号 苏宏、钱程程:本院原告宁波华安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苏宏、钱程程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甬东南初字第349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5)甬东南初字第3494号 张道红、俞晶晶:本院原告宁波华安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张道红、俞晶晶

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185号 陈德意:本院受理原告潘仁勇诉被告徐明、陈德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去向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期限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及开庭传票、外网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应诉通知书、当事人诉讼须知、人民法院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证据材料、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为公告送达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2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547号 郭燕民、杭州博特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公安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12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548号 汪维刚、杭州博特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公安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12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552号 陆礼龙、杭州博特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公安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12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553号 王建中、杭州博特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公安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12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75号 占费、张忠:本院受理原告刘雪雷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应诉通知书、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45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5)杭滨民初字第1294号 杭州房途房地产代理有限公司:原告李奎芳诉被告熊瑛及第三人杭州房途房地产代理有限公司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审结,因被告熊瑛不服该判决,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上诉状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9民初98号 金智伟、利星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诉金才伟、金智伟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后的十五日,举证的期限为答辩期满后的十五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5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开庭审理。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

(2015)杭萧临民初字第1401号 中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本院对原告杭州土山实业有限公司诉被告中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杭萧临民初字第140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

(2015)杭萧临民初字第1588号 恒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恒翔机械有限公司:本

(2012)杭上商初字第1280号 湖州大宝经贸有限公司、湖州锡昌数控工业有限公司、湖州港城置业有限公司、丁林德: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万振能源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2)杭上商初字第1280号的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及合议庭组成通知书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12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2)杭上商初字第1281号 湖州今天物置业有限公司、湖州锡昌数控工业有限公司、湖州港城置业有限公司、丁林德: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万振能源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2)杭上商初字第1281号的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及合议庭组成通知书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12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2)杭上商初字第1282号 湖州今天物置业有限公司、湖州锡昌数控工业有限公司、湖州港城置业有限公司、丁林德: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万振能源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2)杭上商初字第1282号的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及合议庭组成通知书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12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2)杭上商初字第1283号 湖州大宝经贸有限公司、湖州锡昌数控工业有限公司、湖州港城置业有限公司、丁林德: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万振能源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2)杭上商初字第1283号的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及合议庭组成通知书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12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4)杭上商初字第2500号 浙江兆恒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神舞石化有限公司、徐乐见、张民、陈勇强、徐学昌:上诉人张志成就(2014)杭上商初字第2500号民事判决书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5)杭上民初字第1708号 章丽秀:本院受理的原告浙江赞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诉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杭上民初字第170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主要内容:被告章丽秀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浙江赞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物业管理费4705.51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5)杭上商初字第1334号 金勇强:本院受理原告张中仁诉被告金勇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杭上商初字第133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102民初00343号 林开生、邵新林: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公安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102民初00343号的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及合议庭组成通知书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12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102民初00599号 邵军锋、孟凡玲、杭州博特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公安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102民初00599号的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及合议庭组成通知书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12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102民初00599号 邵军锋、孟凡玲、杭州博特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公安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102民初00599号的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及合议庭组成通知书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12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102民初00599号 邵军锋、孟凡玲、杭州博特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公安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102民初00599号的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及合议庭组成通知书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12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注销公告

浙江施清律师事务所拟依法注销并成立清算组,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债权人向清算组申报债权,债务人向清算组清偿债务。联系人:孙律师 13738158292 特此公告。 浙江施清律师事务所 2016年3月4日

提存公告

张金醒:张碎媛已将你父母亲在永嘉县潘二村的遗产分配补偿款提存于我处。请见报到我处领取。 浙江省温州市浙南公证处 2016年3月4日

海关补征税款告知书

编号:金关(2016)0002号 浙江祺翔车业有限公司: 经审核,你单位因保管不善导致保税货物灭失,少(漏)缴关税61292.56元、增值税108671.13元、关税缓税利息316.98元、增值税缓税利息540.16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第五十一条的规定,现决定对上述税款予以补征。请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15日内来我关办理有关补缴税款的手续。 如你单位未在上述规定期限内办理补税手续,我关将于规定期限届满之日填发税款缴款书。如你单位未按期自海关填发税款缴款书之日起15日内补缴税款,由此产生的税款滞纳金由你单位一并缴纳。 金华海关 2016年3月4日

Table with 3 columns: 奖项, 浙江中奖注数, 每注奖金(固定). Rows include 单选, 组选3, 组选6, and 新投注方式中奖额为: 5527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奖项, 中奖条件, 中奖注数, 奖金. Rows include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四等奖, 五等奖, 六等奖, 七等奖.

Table with 4 columns: 奖项, 中奖条件, 中奖注数, 奖金. Rows include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四等奖, 五等奖, 六等奖, 七等奖.

Table with 4 columns: 奖项, 中奖条件, 中奖注数, 奖金. Rows include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四等奖, 五等奖, 六等奖.

Table with 4 columns: 奖项, 中奖条件, 中奖注数, 奖金. Rows include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四等奖, 五等奖, 六等奖.